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人数量: 27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3 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上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公司年审计划充分沟通，审计项目组成员针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汇报。

（三）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上听取了审计项目组成员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阶段汇报，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四）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上听取了大华会所项目合伙人的年度审计总结汇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有关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证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